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參加校外資訊競賽補助要點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鼓勵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稱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業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拓展學習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說明：本補助金為學生參與校外資訊競賽補助金。

三、對象：臺中教育大學本系在學學生。學生若因轉學、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將取消資格。

四、補助範圍：學生參與資訊競賽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國際型資訊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3 個國家(含)以上。

(二)國內型資訊競賽：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企業機構、財團法人或協會所主辦之正式資訊專業競賽(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競賽)，其當年參與學校三校(含)以上。

(三)其他競賽：經本系專業審核與認定及佐證為專業之資訊競賽。

五、補助標準：

(一)國際型資訊競賽：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二)國內型資訊競賽及其他競賽：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以不超過當次競賽支出為限，並依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為準。

六、經費來源：

本補助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由本系業務費相關經費支應，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若多人組隊參賽，由一人代表申請)。

(二)資訊專業競賽參賽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申請日期：

(一)自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自前一年 5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之競賽)，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一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二)統一於 6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之競賽成果案件，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補助金並送交相關會議議處。

九、申請書之審查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行之，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

查，並由該委員會決定補助金名單。

(一)參加競賽性質。

(二)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金)。

十、本系得視需要邀請競賽獲補助者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